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444號

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債 務 人 賴羽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下列金額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：

(一)15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62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64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四)89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五)92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六)94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七)1,38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八)1,62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九)1,84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十)2,01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

01 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02 (ㄱ)2,00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
03 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04 (ㄴ)2,44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
05 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06 (ㄷ)2,47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
07 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08 (ㄹ)7,77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
09 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10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1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

15 註：

16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7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
18 勿庸另行聲請。

19 三、自本院依據狀載地址核發支付命令時起，3個月內不能
20 送達於債務人者，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確定證明書恕
21 難核發，債權人得重新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或另向
22 本院民事庭起訴。